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办发〔2019〕13号



党委会会议纪要

(2019年5月17日)

5月17日，学校在护理楼9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二、审议通过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素质提升专项行动”2019年实施办法》。

四、讨论了2018年“双一流”建设预算经费调整事宜。根据上级要求，同意从省教育厅2018年下拨至学校的“双一流”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学校2017、2018年由省教育厅立项的13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见附件1），要求教务处会

同计财处做好预算调整工作。

五、讨论了与省卫健委设立联合基金课题（C类）事宜。为鼓励附属医院职工和学校专业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临床业务水平，同意与省卫健委设立10个左右联合基金课题（C类），给予每个立项课题1.5万元资助经费。课题纳入工作量绩效范围，但不再给予立项奖励。

六、讨论了关于增加医学基础课部预算经费事宜。为满足基本教学需求，同意追加医学基础课部19.5万元预算经费用作购买人体解剖标本和模型，具体经费纳入下半年预算调整计划。

七、讨论了河西校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调整事宜，根据上级政策，同意河西校区学生宿舍8人（含）间以下收费标准统一为600元/生/年，8人（含）间以上收费标准统一为500元/生/年。

八、讨论通过了校本部东北侧创森公园主干道提质改造方案。具体为：对校本部东北侧创森公园主干道铺设12cm厚水泥路基、铺设3.5cm厚沥青路面，道路两侧安装麻石路缘石，明沟加高15cm并铺设成品钢筋砼盖板，药用植物园处设置80cm高60cm宽红叶石楠绿篱。要求由后勤基建处牵头，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和建设，建设经费不超过48万元，从棚改配套项目资金中列支。

九、讨论了学校通槽式厕所及垃圾通道改造方案。根据上级创卫工作要求，同意对学校通槽式厕所及垃圾通道进行改造，具体为：河西校区教学楼、实验楼、眼视光中心95个通槽式大便槽改造为独立蹲位式，封堵垃圾通道入口146个，拆除室外垃圾池2个，购置240升垃圾桶34个；校本

部一教楼封堵垃圾通道入口 12 个，拆除室外垃圾池 2 个。要求由后勤基建处牵头，本着节约原则，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和改造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 19 万元，纳入学校下半年预算调整计划。

十、讨论了学校中药炮制室建设方案。为满足中药炮制实训需要，同意在一教楼东北侧，靠近水泵房位置建设一间 68 平米的中药炮制实训室，要求由后勤基建处牵头，会同医技学院，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和建设。预算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纳入学校下半年预算调整计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附属医院教学团队导师津贴及教学团队成员来校听课、参加教研活动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学校首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回复情况的报告》。

十三、讨论通过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直聘人员待遇调整办法》（见附件 3）。

会议主持：刘建强

参会人员：廖晓燕 左泽文 李建光 杨卫东 何文波

吴元清 成 强

列 席：杨德良 陈罗湘 孙丽红 朱 冰 张自年

汪石果 张普强 朱 剑 刘 晖 曹 昭

葛金平 贺立新

请 假：何建新 阳荣初 谭 进

记 录：刘 来

附件 1

双一流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科研项目表

一、科研项目

1、2017 年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批准文号	所在部门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7B15	朱 冰	网络舆情下高职学生“微思政”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7-2019	湘教工委通[2017]3号	人事处	2	从双一流 经费中统筹

2、2017 年湖南省教育厅思政、辅导员骨干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批准文号	所在部门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7YB25	左泽文	湖南省首批易班建设高校项目	2017-2019	湘教通[2017]516号	校领导	2	从双一流 经费中统筹

3、2018 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批准文号	所在部门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2018JJ5049	贺亮明	融通职业培训内容的高职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2018-2020	湘基金委[2018]1号	图书馆	5	从双一流 经费中统筹

4、2018年湖南省教育厅科技处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批准文号	所在部门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18C1692	刘鹏飞	环境因素对老年认知功能障碍的影响效应分析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护理学院	0.8	从双一流经费中统筹
2	18C1693	陈羽保	健康中国背景下老年女性压力性尿失禁的干预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护理学院	0.6	
3	18C1694	刘婷	高职院校学生艾滋病知识现状与干预策略的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医学基础课部	0.6	
4	18C1695	许令	人文关怀视域下的医学生文学教育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人事处	0.6	
5	18C1696	吴梅青	不同炮制方法对吴茱萸药材指标成分含量及抑菌活性影响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医技学院	0.8	
6	18C1697	朱冰	“供给侧”视域下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途径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人事处	0.6	
7	18C1698	阳德盛	基层医保费用管控策略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医管学院	0.6	
8	18C1699	李华英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乡村医生危重孕产妇急救能力现状及培养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临床学院	0.6	
9	18C1700	潘翠	医养结合背景下高职临床医学专业医养方向课程体系研究	2019-2021	湘教通[2019]90号	临床学院	0.6	

二、研建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批准文号	所在部门	资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18GC42	汪石果	基于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断与改进实践	2018-2020	湘教通[2018]409号	学工处	1	从双一流经费中统筹
2	18WL35	赵曦	打造指尖上的智能化微党建——基于微信平台的高职院校实习生党建管理研究与实践	2018-2019	湘教通[2018]409号	团委	1	

附件 2

关于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导师津贴及 教学团队成员来校听课、参加教研活动的 相 关 规 定

(试行)

为推进学校医教协同工作进程，强化附属医院的教学医院职能，提升附属医院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学校将对附属医院的课程教学团队实行导师制，并鼓励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成员积极参与校本部的听课和教研活动，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教学团队导师基本条件、指导周期、基本职责及津贴

1. 导师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在教学改革方面有较丰富经验，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完整的课程教学。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导师指导周期：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承接一门课程的起止时间（原则上为 16 周）。

3. 导师基本职责

(1) 指导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撰写课程教学计划、讲课提纲和教案，每学期指导撰写教案不少于 2 次（以指导记录为准）；每学期参加所指导的课程教学团队听课、评课不少于 3 次（以听课记录为准）。

(2) 每学期通过不少于 2 次的课堂教学示范（以听课记录为

准) 指导课程团队成员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 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

(3) 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 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 鼓励并指导教学团队成员进行教学改革实践, 提高教学质量。

(4) 指导周期内选择教学团队至少 1 名成员向校教学督导办申报并完成 1 次公开课, 及时组织评课。

4. 导师津贴标准: 1000 元/学期

二、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听课及参加教研活动的相关规定

1. 信息备案: 附属医院科教科每周四下午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听课安排表》交教务处, 由教务处进行, 并通知相关专任教师做好相应准备。

2. 基本任务: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一个学期至少完成 3 次听课任务, 参加 1 次教研活动(听课记录须及时将提交教务处)。

3. 发放依据: 每年年末以教务处核定的听课任务及相关教学学院部核定的教研活动完成情况作为发放依据。

4. 发放标准: 根据核定情况, 学校年末按教学学院部课酬绩效核算的单节自然课时课酬 50% 的标准发放。

5. 课酬拨付方式: 课酬在年末统一拨付给附属医院, 由附属医院进行二次分配。

三、经费来源

以上经费均从学校人事处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中开支, 不足部分通过追加师资队伍建设经费解决。

附件: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听课安排表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课程教学团队听课安排表

序号	教学院部	周次	星期	日期	节次	地点	老师姓名	课程名称	班级组成	听课人员	备注
1	医学基础课部	第 13 周	星期四	5 月 23 日	第 1 节	医技楼 407	张三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8 临床 303 18 临床 304	李四	举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此表请于每周四下午填写发教务处周艳香老师，QQ463733936, 联系电话：18373222155

附件 3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直聘人员 待遇调整办法

为充分调动直聘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直聘人员校内工资待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逐步提高直聘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直聘实验员管理规定》《学校附属工厂职工工资发放办法》的文件基础上，制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直聘人员待遇调整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 按劳分配
- (二) 强化考核 优绩优酬

二、范围和对象

学校直聘编外人员和原附属工厂职工

三、具体调整办法

1. 调整后基本工资标准（分两类人员调整）：

(1) A类人员：即现有基本工资为2019年市城区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1580元/月的人员。

A类人员工资标准：在每年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我市城区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1580元/月的基数上增加10%；

(2) B类人员：即现有基本工资高于2019年我市城区

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 1580 元/月的人员。

B 类人员工资标准：A 类人员工资标准 $[1580+(1580\times 10\%)]$ +B 类人员比 A 类人员原工资标准高出的部分。

如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我市城区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 工龄工资标准：连续工作满 1 年，50 元/月；连续工作满两年，100 元/月；连续工作满三年，150 元/月；从第四年开始，按 30 元/月递增，20 年封顶。工龄工资在每年 1 月按实调整，一年调整一次。

3. 学历/职称工资标准（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1）学历工资（取得学历学位的次月计发）：按非全日制大专 100 元，全日制大专或非全日制本科 200 元，全日制本科 300 元，硕士学历学位 40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

（2）职称工资（职称认定后次月计发）：按初级 100 元、中级 200 元、高级 40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

4. 年度考核奖励：年度考核由各用人单位参照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当年月基本工资标准的 50% 计发年度考核奖励。

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直聘实验员管理规定》和《学校附属工厂职工工资发放办法》中，涉及以上作出调

整的 4 项工资待遇均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其余待遇仍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发放办法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直聘人员待遇调整办法》经党委会议通过后次月执行。